附件 1

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

（二）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三）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四）涉及事项：

1.养老机构备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3.社会保险登记；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6.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8.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9.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10.食品经营许可。

（五）审批服务层级：省、市、县。

（六）服务对象：在云南省内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办理形式**：线下窗口办理、线上平台办理

（八）**法定办结时限**：135个工作日。

1.养老机构备案：1个工作日内；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1个工作日内；

3.社会保险登记：10个工作日内；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5个工作日内；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30个工作日内；

6.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1个工作日内；

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内；

8.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7个工作日内；

9.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45个工作日内；

10.食品经营许可：20个工作日内。

（九）**承诺审批（办结）时限**：17个工作日（依法需要进行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审批时限内）。

（十）**是否收费**：否。

（十一）**线下跑动次数**：1次。

（十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十三）**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

1.涉及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事项、养老机构备

案的需要现场核查勘验；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医疗机构许可/备案涉及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

（十四）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十五）是否实行容缺受理：否。

（十六）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养老机构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十七）办理时间：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时间（由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填写）。

（十八）办理地址：

1.线上平台办理：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2.线下窗口办理：对应实施层级的咨询方式（由各地综窗填写）。

二、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八）《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九）《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十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十三）《云南省消防条例》。

（十四）《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三、申请须知

（一）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人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且登记状态正常；有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地、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建筑安全等国家及本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满足各专项验收条件的，且建设单位已经组织开展了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申报联合验收。

（二）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1.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资格；2.服务场所不符合规划、安全等要求；3.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4.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竣工验收。

四、办理条件

（一）养老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予以信息核验确认。

（三）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备案管理，需符合以下情况：1.符合分类管理与分级审批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编制单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六）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予以信息核验确认。

（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需符合以下情况：1.按工程类型区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特殊建设工程认定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12类情形：(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

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3.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八）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申请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需符合以下条件：1.依法

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还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6.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7.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已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提交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资料。

（九）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申请办理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书。2.负责人资质证明。3.技术人员名录。4.规章制度。5.医疗废物处理方案。6.法人资质证明。7.医疗设备清单。8.内部布局图。9.承诺书。

（十）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

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必要性	实操指引
【通用材料包】（所有申请人均需提交）	—	—	—	—	—	—	—
G-1 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 “一件事”联合申请表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G-2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必要	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免提交纸质件
G-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必要	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免提交纸质件
G-4 服务场所不动产权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登记部门	必要	自有房产提供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提供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合同
G-5 备案承诺书（含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前不营业等专项承诺）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民政部门提供标准格式，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A类：社保医保登记包】（仅勾选“社会保险登记”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时提交）	—	—	—	—	—	—	—
A-1 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仅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A-2 代理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非必要	仅委托办理时提供；可通过电子证照调取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必要性	实操指引
【B 类：食品经营许可包】（仅勾选“食品经营许可”时提交）	—	—	—	—	—	—	—
B-1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含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
B-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需标明食堂各功能间布局、设备位置、操作流程
B-3 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仅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B-4 代理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非必要	仅委托办理时提供；可通过电子证照调取
B-5 自动售货设备相关证明	1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时提供，包括设备合格证明、放置地点、公示方法等
【C 类：医疗机构许可 / 备案包】（仅勾选“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时提交）	—	—	—	—	—	—	—
C-1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职称证书	各 1 份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	必要	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可免交身份证（复用 G-3）；负责人为医师/护士等的资格证、执业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
C-2 规章制度	1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医疗机构管理制度
C-3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列出所有卫生技术人员信息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必要性	实操指引
C-4 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各 1 份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卫生健康部门	必要	包括医师、护士等的资格证、执业证
C-5 卫生技术人员聘用合同、身份信息	1 套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聘用合同需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信息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C-7 设备清单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医疗设备清单
C-8 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含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C-9 内部布局图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标注比例、科室、面积、流向、床位/牙椅等信息
C-10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各 1 份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除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以外的医疗机构需提交《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
C-11 法人资格证书、执业证书（非必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卫生健康部门	非必要	适用情形：由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时提供
C-12 法人学历证明（非必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教育部门	非必要	适用情形：由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时提供
C-13 法人职称证书（非必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卫生健康部门	非必要	适用情形：由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时提供
C-14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非必要）	1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卫生健康部门	非必要	适用情形：审批类医疗机构(三级医院等）需提供
C-15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非必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适用情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医疗机构需提供
C-16 选址报告(非必要）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适用情形：申请设置审批(新办 / 迁址 / 改扩建）时需提供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必要性	实操指引
C-17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非必要）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适用情形：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需提供
C-18 备案文书	各 1 份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适用情形：内设诊所提交《诊所备案信息表》；内设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提交《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D 类：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包】（仅勾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时提交）	—	—	—	—	—	—	—
D-1 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备案表	1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办理消防验收提供**消防验收申请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提供消防验收备案表。
D-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办理消防验收提供信息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提供信息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
D-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 套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办理消防验收提供提供与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一致的图纸资料。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提供完整的消防相关图纸资料
【E 类：装饰装修施工许可包】（仅勾选“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时提交）	—	—	—	—	—	—	—
E-1 不动产权证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如涉及租赁，需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装修的证明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必要性	实操指引
E-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非必要	对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和使用性质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免于提交(需提交承诺书)
E-3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说明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E-4 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材料	1 套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政府部门核发	住建部门（招标办）等	必要	应招标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提交施工合同协议书
E-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可共享获取	审图机构	必要	养老机构不适用施工图审查豁免政策，必须提交
E-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 套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E-7 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套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E-8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1 套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F 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仅勾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时提交）	—	—	—	—	—	—	—
F-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申请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必要性	实操指引
F-2 编制单位联系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必要	环评编制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明
F-3 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	非必要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六、办理结果

结果名称	出具部门	结果形式	对应勾选事项	备注/说明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民政部门	纸质或电子回执	所有申请人均需办理（养老机构备案）	机构备案成功的凭证，可凭此办理后续优惠、补贴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纸质或电子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食堂）	许可有效期一般为 5 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	卫生健康部门	纸质或电子证照	医疗机构备案/执业许可（医养结合）	备案类机构发备案凭证，审批类机构发执业许可证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通知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纸质或电子文件	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验收后发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发备案凭证（备案抽中发备案抽查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纸质或电子证照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	仅当装修达到施工许可条件时核发；限额以下工程只需“开工建设信息录入证明”（由街道出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	纸质或电子批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对环评报告表的正式批复文件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回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电子回执或系统截图	社会保险登记	无实体证照，可通过社保系统查询或打印参保登记成功通知
单位医保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电子回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无实体证照，可通过医保系统查询；医保定点资格需开业后另行申请